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5日 第19期 总第715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3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8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33号 HNPR—2024—01017) 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指导意见

(湘政办发〔2024〕34号) 2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20条规定》的通知

(湘教发〔2024〕39号 HNPR—2024—03016) 2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湖南省202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18号 HNPR—2024—11015) 31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陈献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4〕31号) 3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6号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于2024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以及道路运输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

为目的、利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货运输服务的行为。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构建现代道路运输服务体系，提高道路运输公共服务能力。道路运输管理和应急运输保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财政能力、道路运输安全相适应的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运营补助机制等方式，结合实际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农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第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班车客运许可，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及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营；开展客运定制服务的，应当将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等基本信息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原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备案信息告知中途停靠地、目的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不得中途揽客。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内。

旅游客运按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核定标准收取费用，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不得超载、甩客、擅自加价、坑骗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旅客。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者在运输途中因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承运，应当及时更换车辆或者交由他人承运，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在财政政策、用地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支持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合理设置公共汽车专用道、港湾式停靠站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

第八条 农村道路需要开通客运线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验；具备客运车辆通行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准予客运经营许可。

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且符合安全保障要求，公共汽车线路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实行区域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许可经营区域外的载客业务，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具体期限由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得出租或者擅自转让。

第十条 货运经营者受理法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当查验有关手续，手续不齐全的，不得承运。有关凭证应当随车携带。

货运经营者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第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许可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运输危险货物不得混装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不得夹带危险品和禁运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城市配送车辆在城区通行、停靠、装卸作业等方面提供便利，促进货运配送业发展。

网络平台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实时采集实际承运车辆、驾驶员以及运输轨迹等数据，并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数据至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确保道路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道路运输车辆达不到技术等级要求的，不得继续营运。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货物运输车辆实

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继续营运。逾期未申请进行审验超过一百八十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或者原经营许可时的安全条件丧失且符合注销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一百八十日内，按照承诺的要求投入营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投入营运或者营运后连续停运一百八十日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回车辆经营权或者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国家对公共汽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班车客运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七日前在班线线路各站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核验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业务提供信息对接服务。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代驾行为的监督管

理，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道路运输站（场），将其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水路、铁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并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和规程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道路运输站（场）在保障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实施综合开发，拓展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实行服务质量等级管理。客运站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行业标准核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车辆出站。

二级以上客运站应当配备和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未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三级以下客运站应当设立行包安全检查岗，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包实行检查，防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禁运品以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二十条 旅游客运车辆、包车客运车

辆、三类以上班线客运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监控终端设备，并接入省级智能监管平台。鼓励和支持农村客运车辆、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监控终端设备。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运行车辆的日常安全检查。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运行。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者以及车辆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对旅客以及行包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禁运品以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主修车型、作业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工时定额、收费标准、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等。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实施培训，建立学员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档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学员培训记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教学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公示经营项目、培训课时和收费标准等。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和再教育，遵守驾驶培训从业规范、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不得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不得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

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经营车辆予以暂扣，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暂扣车辆，不得使用暂扣车辆，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停车费用。车辆在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被盗、损坏、灭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受理举报投诉，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及服务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和随意扣车；用于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立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网约车聚合平台未落实核验责任或者不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管辖范围内网约车聚合平台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不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三）违法暂扣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

（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7号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于2024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保障涉案物价格认定的客观、公正，助力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涉案物价格认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行政、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提出的对市场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物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等的价值

进行确认的行为。

提出机关对下列情形中的涉案物，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可以向价格认定机构提出：

- （一）违纪、职务违法案件；
- （二）刑事案件；
- （三）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
- （四）国家赔偿、国家补偿等事项；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涉案物价格认定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价格认定机构和认定人员依法开展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价格认定机构开展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价格认定信息管理平台，归集和管理有关商品价格等信息，供全省价格认定机构共享。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价格认定机构能力建设，督促价格认定机构建立健全价格认定工作制度以及人员培训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受理举报和投诉。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加强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价格认定专业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价格认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专业培训，具备相应职业能力水平，并经考试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

第五条 涉案物价格认定实行分级受理，由提出机关向本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所辖价格认定事项确有困难的，经与提出机关协商并报请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同意后，由提出机关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

提出机关提出涉案物价格认定，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载明价格认定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价格认定的目的和要求等事项。

需要对涉案物作出真伪鉴定或者出具技术、质量检测报告的，提出机关应当先委托有关鉴定机构或者检测机构进行真伪鉴定或者技术、质量检测。

第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收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提出机关予以补充。提出机关逾期未补充或者未按照规定补充相关材料的，不予受理。

对不属于价格认定机构受理、管辖范围，或者标的物已经灭失、无法查验实物，提出机关又无法提供详实资料等情形，价格认定机构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不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价格认定人员以及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本人为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认定的情形。

提出机关、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发现价格认定人员或者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价格认定人员的回避由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具体承办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人员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价格认定工作制度和程序要求进行价格认定。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可以查阅、复印与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有关的账目、文件等资料，开展实物查验、市场调查、分析测算等工作。提出机关和相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价格认定书；对紧急、重大、疑难等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经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可以与提出机关约定办理期限。价格认定书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形成，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送达提出机关。

第九条 同一案件有新的涉案物或者新的影响价格认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对价格认定作出补充认定的，提出机关可以向原价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充价格认定。补充价格认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价格认定期限。

第十条 提出机关书面提出中止价格认定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价格认定工作暂时无法正常进行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中止涉案物价格认定。

中止涉案物价格认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中止通知书；中止价格认定的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价格认定。

第十一条 提出机关书面提出终止价格认定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价格认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终止涉案物价格认定。

终止涉案物价格认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终止通知书。

第十二条 提出机关对涉案物价格认定

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价格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约定期限内作出复核决定。

提出机关在收到价格认定书或者复核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并告知其提出复核的期限。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价格认定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提出机关应当提出复核。

第十三条 在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中，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将工作中获取的前述信息、有关资料 and 情况用于价格认定以外活动；

（二）办理价格认定收取费用，或者收受贿赂、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价格认定或者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四）出具虚假的价格认定书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严重失实；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8 号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 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16 年 12 月 2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4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具体认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

定，并向社会公布。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混业经营的，按照其中最高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结合生产经营食品品种主次确定经营类型。

小作坊、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网络经营的，应当遵守国家食品网络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度、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和评议考核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

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做好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可以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措施，鼓励、支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促进生产经营本地传统、优质特色食品的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健康发展，加强品牌建设。

鼓励、支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组建或者加入相关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

第六条 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小作坊

第七条 设立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品种

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和卫生防护措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

（四）试制的食品检验合格；

（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八条 设立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小作坊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在二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许可手续；生产经营场所迁址的，应当申请注销原许可证，并重新办理许可证。

小作坊因季节性等原因停产半年以上的，恢复生产时应当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小作坊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购或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和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设施清洁；

（三）配备并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防尘、防鼠、防蝇、废弃物收集等设备设施，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四）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时清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专区（柜）存放并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五）贮存、运输、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六）使用符合标准的洗涤剂、消毒剂；

（七）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知晓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八）不得接受食品生产企业和其他小作坊的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禁止小作坊从事下列行为：

（一）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经营前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经营前述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六）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八）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九）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标识、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一）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或者经营前述食品；

（十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十三条 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

品：

- (一) 乳制品；
- (二) 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
- (三) 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四) 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食醋；
- (五) 食品添加剂；
- (六) 国家和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前款规定以外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向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应当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十五条 小作坊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批发台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批发销售日期以及批发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小作坊进货查验记录，生产、批发台账以及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产品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章 小餐饮

第十六条 设立小餐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 (二) 配备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和卫生防护措施；
- (三) 场所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
- (四)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 (五) 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开办小餐饮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四)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第十八条 小餐饮许可程序、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原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和注销等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小餐饮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小餐饮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

小餐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
- (二) 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并按照规定

定消毒，使用专用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查验餐具、饮具消毒合格证明文件；

(三)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小餐饮不得从事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禁止小餐饮经营下列食品：

(一)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二) 自制裱花蛋糕、生食水（海）产品、现制乳制品（发酵乳、奶酪除外）；

(三) 国家和省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一条 小餐饮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相关规定。

小餐饮销售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或者直接上游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小餐饮提供网络餐饮服务配送食品，消费者要求使用封签对配送食品进行封装的，小餐饮应当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封装。

第二十二条 小餐饮进货查验记录以及相关凭证保存期限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食品摊贩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并予以公布。幼儿园、中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划定为食品摊贩经营区域。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区域和确定的时段经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群众需

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食品摊贩经营路段、时间，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登记内容包括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等信息。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将登记信息书面告知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醒目位置摆放或者悬挂食品摊贩登记证和有效健康证明。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

(二) 提供餐饮服务的，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三)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不得从事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

(一) 自制裱花蛋糕、生食水（海）产品、现制乳制品、散装白酒；

(二)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 国家和省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七条 食品摊贩进货应当索取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没有明确产品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

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第三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封存有关食品以及原料、工具、设备，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含早市、夜市）的开办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景区经营管理者等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管理制度和档案；查验许可证、登记证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信息；定期检查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立即予以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或者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九项规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规定。

第三十五条 已取得许可的小作坊、小餐饮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规定的

设立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或者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至第十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至第十二项、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明知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七条规定，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

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小作坊、小餐饮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在固定场所从事散装食品零售或者同时从事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零售的小规模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经营许可证；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零售的小规模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备案；从事食用农产品零售的小规模食品经营者不需要许可和备案。对前述经营者的管理参照本条例对小餐饮的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有下列违法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未取得食品小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未进行进货查验、凭证管理或者经营禁止经营食品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十二条第九项、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下转第23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33号

HNPR—2024—0101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5日

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为抓手，强化源头防控，突出系统治污，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11个以上市州PM_{2.5}浓度达标，全省PM_{2.5}浓度力争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内。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加强“两高”项目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主要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耗替代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能耗、煤耗、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建立多元化废钢资源保障体系，持续提升钢铁工业的废钢使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2025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和园区改造提升。以石油化工、建材、矿业等传统产业为重点，推动工艺绿色升级、清洁生产改造。2024年年底前中小微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开展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和作坊式产业小集群排查整治，按照“四个一批”实施分类治理。到2025年，制造业企业入园率达到85%以上。实施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支持长沙、株洲、衡阳以及国家级园区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示范。引导各地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涉VOCs“绿岛”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

量涂料。(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推进“宁电入湘”和“气化湖南”工程，高水平建设“一枢纽五领先”新型电力系统，积极开拓天然气工业消费和居民商服用户市场，推进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引导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削减非电力用煤。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建设全省重点行业煤炭消费监测系统。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51%左右，电煤消费占比达到55%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散煤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城市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大民用及农业散煤替代力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动态清零。到2025年，全省基本淘汰燃煤热风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和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燃煤烤烟房清洁能源替代12500座。发挥热电联产电厂供热能力，开展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生物质锅炉关停或整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能

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为重点,大力推进电能、天然气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绿色运输体系建设

(九) 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扎实推进铜官港、虞公港等铁路专用线和湘江长沙至城陵矶、澧资白沙至甘溪港、松虎安乡至望家垸等航道工程建设,加强公铁水高效衔接。引导道路货运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持续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将清洁运输作为涉大宗货物运输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各地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禁限行方案,加快推进高排放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大力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按国家规定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火电、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部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全省累计建成充电桩40万个以上,高速服务区快充站100%全覆盖。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和在用车达标监管,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严格执行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省交通运输厅、省

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推动实施“电动湖南”电动货船示范项目,提高岸电使用率。推动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具报废淘汰。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长沙黄花机场桥电使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场管理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推动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各市州城市加油站2024年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城镇建成区加油站2025年年底前完成。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和精细化管理

(十三)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推动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完善装配式建筑项目库。到2025年,全省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2%;地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

持90%以上，县级城市保持80%以上。运用综合手段排查建立城市裸露地块清单，采取绿化、遮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持续开展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到2025年，全省大、中型生产矿山基本建成绿色矿山。（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国家矿山安监局湖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综合利用服务体系，落实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政策，提高秸秆还田质量和离田效能。到2025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各地要科学划定禁烧区域，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铁塔视频监控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健全火点闭环处置机制，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加强森林防火区内秸秆焚烧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相关政策。（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重点领域和行业多污染物减排

（十六）深化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全面开展VOCs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定、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要求。规范开展泄

漏检测与修复，2025年年底前省级及以上石化、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新改扩建钢铁冶炼、石化化工、电解铝、水泥、陶瓷、平板玻璃项目须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202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4家钢铁企业、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重点城市30条水泥熟料线以及湖南煤化新能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锅炉窑炉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大力推进砖瓦、陶瓷、玻璃、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新建燃气锅炉全部采用低氮燃烧器。严格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重点领域污染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完善部门协调联动的闭环管理体系，依法督促餐饮单位规范安装、运行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加强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持续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和畜禽标准化养殖。（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十九）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省生态环境

厅负责)

(二十)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省份交流合作,推动交界地区市县联合交叉执法。按照统一的规划、标准、监测和防治措施要求,强化省内城市间协同治理和联防联控。对市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相关城市应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十一)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优化应急响应规则,规范应对工作,强化应急联动,落实落细生态环境部跨区域应急联动强化措施。2024年,各市州要建成重污染天气“一键抵达”管理系统;近三年出现重污染日的县市区要完成应急预案制修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和形势分析会商,实现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到2025年,未来7天级别预报准确率达到75%以上。扎实做好省级和区域联动橙色、红色预警响应,科学开展人工增雨降污作业。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规范绩效分级管理流程,大力推动重点企业“创A创B”。结合排污许可制度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监测监控和监管执法能力

(二十二)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鼓励建设乡镇监测站,支持重点城市开展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推进全省颗粒物雷达组网建设,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省级联网共享。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监管,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

提升重型柴油车卫星定位等数据分析应用能力,重点用车单位加快建设智能门禁系统。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二十三) 强化大气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夏季攻势”“守护蓝天”等执法监督和帮扶督导,推进高值热点“围点打源”排查整治。加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弄虚作假以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2024年各市州按要求规范开展PM_{2.5}来源解析等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围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多污染物智能识别管控及系统治理等科技需求开展科研攻关。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

(二十五) 推动完善法规标准。协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推动出台省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规定,推进重点城市协同立法,鼓励各市州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出台省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加强经济政策引导。完善分时电价政策,落实“两高”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对港口岸基供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鼓励各地对新能源汽车充电、

停车给予积极支持。发挥省属国企主导作用，逐步降低用气成本。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大“潇湘财银贷”对绿色产业企业支持力度，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高质量储备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省直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任务分工、细化相关举措、强化联动协作。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

（二十八）严格考核督察。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城市给予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实行通报和约谈。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问题突出地区和行业开展专项督察。

（二十九）做好宣传引导。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和专项问题督查、执法、整改情况等信息公开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在湘央企、省属国企要带头治污减排，引导绿色生产。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鼓励群众依法举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形成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气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上接第17页）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向有关单位书面告知食品摊贩登记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三）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四）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移送、举报、投诉后未及时依法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指导意见

湘政办发〔2024〕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绿色智能计算产业是以算力、算据、算法、算网为支撑，以绿色节能降碳增效为方向，以强化软硬件产品供给为核心，以多元化场景应用为拓展，为智能化发展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依赖智能计算开展的各类经济活动，是基础性、融合性、引领性、战略性产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抢抓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战略机遇，积蓄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强劲动能，推动实现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形成技术和规模领先、硬件和软件协同、制造和应用互动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着力打造国家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先导区。到2025年，产业底座进一步夯实，智能应用场景和智能终端产品显著丰富，质量效益稳步提高，能效水平持续提升，产业规模突破1万亿元。到2030年，绿色智能计算产业成为全省支柱产业之一，培育形成8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10个以上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发展生态国内一流，部分领域影响力、竞争力全球领先，产业规模达到2万亿元左右。

二、主攻方向

(一) 自主安全计算产业。深化“两芯一生态”体系建设和推广，打造世界一流的

信创产业集群。迭代升级一批高性能核心优势芯片，缩小与国际先进产品的差距。持续推动桌面及服务器操作系统、云桌面等优势基础软件迭代升级，加快开发框架、编译器等软件集成开发环境相关产品和关键测试工具的研发与应用推广，加强开源体系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基础软硬件创新生态。研发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计算等工具软件，推动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提升计算机整机和各类服务器研发生产能力，带动外设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布局。加大隐私计算、数据脱敏等数据安全技术与产品研发。推动下一代超级计算、量子计算等技术创新攻关，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

(二) 北斗规模应用产业。发挥北斗技术策源地优势，着力建设北斗规模应用引领区。加快公共安全领域大规模应用，重点在指挥调度、应急通信等领域全面配置北斗终端。推动关键行业领域大规模应用，实现北斗在城市建设管理、交通、通用航空等行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促进大众消费领域大规模应用，推动北斗定位、导航、授时等功能向健康养老、物流配送、旅游出行等领域全面延伸。推进基础产品与应用服务集群发展，加强北斗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快通导遥一体化终端、智能网联汽车终端、授时终端等产品研发与规模化生产。推动北斗时空信息服务边界向水下、室内、深空延伸，打造空天地全域服务体系。

(三) 音视频产业。依托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音视频产业链基地和媒体融合新地标。重点布局

超高清摄像机、高标准工业镜头等硬件设备，大力发展音视频自主装备产业。积极开展远程无感扩音、超大空间三维数据渲染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全云化的生产制作系统管理软件、高性能沉浸式视听系统等自主高端软件研发应用。建设数字影棚，打造数字虚拟演播室，推进数字人、影视工业化等数字内容生产线建设，提升内容领先优势。开发音视频大模型和资讯大模型，建设主流媒体数智传播平台。

（四）关联产业。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新一代半导体、新型显示、低空经济、智能计量衡器等相关产业。强化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能力，着力推进人机交互、人工神经网络等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具有多模态数据、知识深度融合的垂直领域大模型，促进人工智能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灾害预警等领域加速融合，突破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等高端产品。大力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专用材料，突破先进芯片设计、封装、测试技术，推进碳化硅、氮化镓等半导体和国产集成电路成套装备产业化。积极突破柔性显示、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先进显示技术，推动高世代基板玻璃、超高清显示面板产业化，加快在智能网联汽车、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加大对垂直起降航空器、飞行汽车等新型飞行器的运营支持力度，开发低空观光旅游、主题游等业态和产品，统筹布局城市直升机、无人机等起降场地。推动实现高端仪器仪表在关键参数、测量范围、特殊极端应用等方面的突破，加快智能计量衡器产业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壮大产业集群。突出特色错位、主配协同，构建以长株潭地区为主引擎，各市州协同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积极争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促进产业高效集聚发展。聚焦强链延链补链，支持省内龙头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在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供给上形成上下游

的兼容适配、生态融合。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绿色智能计算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围绕高端芯片、新型存储、整机终端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大对国内外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招引力度。

（二）提高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梳理重点行业共性技术需求，布局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强化高能级平台建设，推进“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合作，加强国家超算长沙中心、湘江实验室、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平台建设，围绕重点领域创建一批国省级创新平台，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强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和企业的常态化对接，推动高校在集成电路、网络安全、超级计算等领域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加速绿色智能计算科技成果在文化、制造、医疗等领域转化应用。

（三）夯实底座支撑。实现算力、运力、存力、电力协同联动、融合创新。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重点打造长株潭、郴州东江湖两大算力集群，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的算力供给体系。加快推动确定性、高通量网络建设，打造高速泛在、安全可靠的算力传输网络，积极争取将湖南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支持国家超算长沙中心引领国家超算互联网体系建设，持续扩大湖南省算力调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多元异构算力汇聚规模，实现算力资源市场化高效调配。鼓励存算并举、以存强算，推进布局符合规范标准的温、冷数据存储数据中心集群，加快部署下一代先进存储技术，加强对关键行业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容灾备份建设。积极争取第三回特高压直流入湘工程纳入国家规划，支持利用“源网荷储”等新型电力系统模式，提升数据中心集群电力供给便利度。

（四）引育产业人才。深入实施“芙蓉

计划”，招引一批绿色智能计算产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发挥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龙头企业等机构的人才集聚作用，引进培育各层次技术、产业人才。支持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网络安全、绿色低碳等关键融合领域布局相关专业。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依托龙头企业、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数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丰富应用场景。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纵深推进“智赋万企”，围绕“文化+科技”、智能制造、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加快推进长沙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支持算力交易平台建设，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建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做大做强湖南大数据交易所，全面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先行先试创新型产品和应用场景，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

（六）突出绿色低碳。持续开发低功耗、高集成度的芯片、服务器等绿色产品。加强产业全链条节能管理，加快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严格执行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节能标准，推动存量“老旧小散”数据中心融合、迁移和改造升级，持续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支持数据中心通过电力市场双边交易、绿证交易等方式消费绿电，增强绿色算力供给水平。

（七）深化开放合作。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国产软件多语种版本，推动重大装备出口搭载国产基础软件，以整机带动软件产品走向世界。鼓励省内企业依托海外承建的公路、水电、港口、桥梁等重大工程，推动北斗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应用。拓展数字文化国际贸易新通道，面向东南亚、非洲等重点市场，打通网络文学、网络视听、

动漫游戏出海链路。积极参与数据流动、网络安全等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支持外资企业参与全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建立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协调推进机制，负责全面统筹全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建设，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承担协调推进机制日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在“两重”“两新”等重大基金项目、重大产业集群、重大创新平台等方面的支持。制定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支持政策，设立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对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重大项目，在土地、电力、能耗指标、人才引进、企业上市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三）优化发展生态。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经营主体参与建设。持续办好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世界计算大会、互联网岳麓峰会等高端峰会。充分发挥各级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浓厚氛围。

（四）强化风险防控。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安全治理模式，建立健全分级分类、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网络和数据安全治理机制。鼓励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数字化转型企业等主体研发和使用安全可靠产品。围绕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伦理等领域，研究制定安全规范，引导相关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坚守安全底线。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30日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20 条规定》的通知

湘教发〔2024〕39号

HNPR—2024—03016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基础教育治理能力，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20 条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结合校长和教师专项培训、专题学习，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学校领导、教师知晓 20 条规定，并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中。省教育厅将通过多种方式对各地、各校落实情况予以监督，并将其纳入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

二、各地要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尺寸规格原则上为 60*90cm；标题为方正大黑体，字号 110；正文为方正黑体，字号 52；落款为方正大黑体，字号 65）制作宣传牌，并于 10 月 15 日前在本地所有中小学校的传达室或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张贴，确保学生及家长知晓。

三、各地要同时公布本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中小学办学行为监督电话，确保准确、畅通，并建立和完善举报台账。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8 月 30 日

湖南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20 条规定

一、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1. 严格规范教学管理。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认真制定本校课程实施方案，开齐开足规定课程，不得随意调减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科学、信息科技和综合实践等课程。学校要按照课表和相关规定组织教学，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课表，不得超前超纲授课。普通高中要科学安排每学年授课科目，确保学生完成所有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学习，严格学

分认定管理，有序实施选课走班，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2. 严格规范作业管理。学校要建立学生作业统筹和公示制度，严格控制学生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书面作业每天平均用时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不超过 90 分钟，高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教师要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创新作业类型方式，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

性化作业，要对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不切实际、增加家长负担的社会实践作业，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严禁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

3. 严格规范作息管理。学校要根据城乡、季节不同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小学、初中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8:20和8:00。课间休息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午餐午休时间不得少于90分钟。寄宿生晚自习结束时间原则上小学不晚于20:30，初中不晚于21:30，高中不晚于22:30。学校要指导家长和学生合理安排作息，小学生晚上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22:00，高中生一般不晚于23:00，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应达到9小时，高中生应达到8小时。学校要注重人文关怀，妥善安排早到、迟到学生及时入校，原则上不得占用学生午休时间进行统一活动。教师不得“拖堂”或提前上课，保证学生每节课间休息并进行适当身体活动，减少静态行为。

4. 严格落实体育活动。学校要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引导学生科学锻炼，帮助学生掌握2项及以上运动技能。要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每年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要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5. 严格规范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各地各校要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学校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

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

6. 严格规范学生用书管理。各地各校要在国家和我省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教材，不得选用未列入目录的教材或读本。各类专题教育应融入课程开设，不统一编写和选用专题教材或读本。严格落实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原则和自愿征订、无偿代购、公开公示要求；按规定向学生推荐课外读物，不得统一组织征订或强制要求购买。进入学校的教材、教辅、读物和各类资源，实行“凡进必审”“凡用必审”，学校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推销教材、教辅、读物和各类教具资源（含平板电脑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读物和各类线上线下资源。

7. 严格规范电子产品使用。学校要加强学生电子产品入校管理，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电话手表、学习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并妥善解决学生通话需求。因教学需要使用平板电脑的，学校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每天使用电子产品教学不得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不得使用未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备案的教育类APP，不得使用有植入超纲学习内容、推送学科类培训广告、商业广告和游戏的APP。

8. 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要教育引导教师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正确实施教育惩戒，保障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教职工不得私自占用和故意毁坏学生个人财物，教师不得利用课堂和学生在网上“吸粉”“吸睛”。严禁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以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歧视弱势群体学生或者漠视、纵容学生欺凌行为。

二、进一步规范招生编班行为

9.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坚持公民办学

等。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就近、超员摇号入学，严禁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普通高中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招生，坚持属地招生，不得擅自超计划招生、提前招生、违规招收体艺专长和小语种等学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夏令营）、利用中介机构、培训机构和个人等变相违规招生。严禁学校擅自发布招生广告或以高额物质奖励、减免学费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类费用或捐资助学款。严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收复读生。

10. 严格规范编班行为。义务教育学校要均衡编班、均衡配备资源，不得以任何名义在校内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提倡采用电脑随机编班；严禁以学生获奖、竞赛和考试成绩等为依据编设重点班、特长班等。普通高中学校提倡均衡编班。

11.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各地各校要按规定及时准确办理中小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变动等业务，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严格学生转学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不符合转学条件或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学生办理转学手续，不得违规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不得擅自更改或处理学生学籍信息。严格执行学籍保密制度，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三、进一步规范补课办班行为

12. 严格规范补课办班行为。严禁学校擅自调整法定放假和收假时间、组织学生在节假日（含双休日和寒暑假）集体上课，或以补差、培优等形式变相组织集体上课或考试。确因设置中考、高考、学考等考点耽误的课时，学校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在学期内节假日或寒暑假按实补足，且不得收取费用。学校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培训班，不得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

构，不得将校园、校舍出租、出借给社会力量有偿办班，不得选派教师、组织学生到社会培训机构补课，严禁在职教师违规参与校外培训、从事有偿家教家养。严禁普通高中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有偿培训。

四、进一步规范考试评价

13. 严格规范考试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考试，严格控制考试次数，提高考试命题质量，不得违规组织考试，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采取分学科抽样进行，不得用统一试卷统考统测。严禁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考试。

14. 严格规范评价管理。各地各校不得以升学率给学校进行排名和下达升学指标；不得组织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高分学生和升学率，严禁为追求升学率、优秀率、合格率劝导学困生放弃考试。学校要合理运用考试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严禁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要进一步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上传材料负担，严禁学校和教师与校外机构勾连，强制、诱导学生参与有偿实践活动。

五、进一步规范学校活动管理

15. 严格规范进校园活动。各地要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湘办〔2020〕19号）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进校园活动白名单，严格控制面向中小学校的各类督查检查、考核评比、创建示范、宣传教育等活动，不得给中小学强制安排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进校园活动，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凡是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宣传不良价值导向以及含有商业行为的活动一律不得进入校园，严格管理流量明星进校园活动，

防范学生追星和应援行为。严禁中小学未经教育部门审批擅自引进第三方机构向学生推广服务或产品，严禁学校和教师向学生或家长推介未经教育部门审批的第三方机构公众号、APP、小程序，强制或变相强制推荐、暗示、诱导学生和家長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要加强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参观、学习、视察、慰问等活动管理，严控活动范围和时长，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增加师生负担。

16. 严格规范各类竞赛和研学实践活动。各地各校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学生参加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清单之外的社会性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不得“以赛促（代）销”任何资料 and 商品。严禁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质的庆典、开业仪式等活动。学校要按规定开展研学实践，选择具备资质的基（营）地和承办机构，不得擅自改变活动时间、地点、外出人员、经费来源等审批内容。

六、进一步规范家校联系管理

17. 严格规范家校联系。学校要规范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学校和教师通过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发布成绩排名、学生在校表现、广告、求助、募捐等信息，要求家长发红包、刷屏问候、点赞，代收各类保险费、捐赠费及其他生活服务费。教师要尊重学生隐私，不得散播学生家庭背景、身体状况等信息。严禁学校组织家长参加未经教育部门审核的各类直播讲座和线上培训课程。

18. 严格规范家长委员会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家长委员会工作的领导，促进和保障家长委员会的健康发展。家长委员会由学校组织家长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成员不得由学校、教师指定。学校要加强对家长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指导，保障家长委员会有效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工作，确保家长委员会依

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工作。家长委员会要发挥支持学校工作的积极作用，不得从事与职能无关的事项，严禁组织违纪违规违法活动。涉及以家长委员会为名乱收费的，视同学校违规收费并追究相关领导和教师的责任。

七、进一步加强违规办学行为治理

19. 建立违规办学行为督办通报制度。省教育厅将对各类信访平台和渠道反映的违规办学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归集、整理、转办。线索指向明确的，发送线索转办单；对于问题明确、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整改不及时、问题屡次出现的违规办学线索，发送问题督办单，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全国中小学管理服务平台”所反映的问题线索，通过监测平台下发至各地。各地要加强线索督办和落实，做好调查、核实、整改、反馈等工作，按时上报处理结果。省教育厅对各地规范办学情况、问题核实、督查整改、实际成效等进行随查随访和定期通报。同时，各地要相应建立查访通报制度，督促学校规范办学。

20. 强化责任追究。违规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实行分级管理。县市区教育部门违规的，由市州教育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市州级及以上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学校违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理；教师及管理工作人員违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调离工作岗位等行政处理。对责任追究不力、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纠正违规办学行为的地区和学校，上一级教育部门要通报当地政府，限期改正，同时与评优评先、经费划拨、项目安排等挂钩。

省教育厅监督电话：0731—82204148

市教育局监督电话：

县教育局监督电话：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发布湖南省 202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18号

HNPR—2024—11015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驻湘有关单位，各企业集团：

为落实国家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要求，加强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正确引导，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引导企业在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合理增加职工工资，根据《关于印发〈试点地区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7〕2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定湖南省202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一、2024年我省工资指导线

（一）2024年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为6%。

（二）2024年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下线为3%。

（三）2024年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上线为9%。

二、工资指导线执行范围

2024年工资指导线适用于我省城镇各类企业和按照企业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各类机构、团体。

（一）对经济效益比上年有较大增长幅

度或扭亏成效显著的企业，可在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协商确定工资增长幅度。

（二）现有工资水平已超过所在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倍的企业和经济效益比上年增长幅度较小的企业，可在工资指导线的下线与基准线的区间内协商确定工资增长幅度。

（三）当年效益情况与往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下线确定工资增长幅度。

（四）对于经营亏损、职工工资发放出现困难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工资可以零增长或负增长，但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工作要求

（一）着力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全省各类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合理确定内部薪酬体系，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度工资增长比例，合理安排工资增长，消除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

1.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

企业，下同）应按照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工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工资总额预算内，通过与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2024年度的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

2. 非国有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线和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要求，积极主动地与工会或职工协商代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2024年度的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

（二）着力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工资增长缓慢的普通职工，特别是生产一线及技术工人岗位人员工资水平，使生产一线职工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三）着力加强工资分配工作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与企业共同协商工资分配制度、分配形式及工资调整幅度，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有机结合，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执行结果的备案工作，加强对企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着力提升工资指导线实施效果。加大对工资指导线和《湖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发挥工资指导线的宏观调控作用，切实提升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使各类企业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2024年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9月19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献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4〕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献春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程蓓同志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潘碧灵同志的湘潭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曹晓鲜同志的长沙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杨斌同志的湖南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董事长的免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